

佛坪县全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D-2025067



采 购 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十二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佛坪县全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晶阁酒店 17 楼 06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2025067

项目名称：佛坪县全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佛坪县全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控制管理的服务活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楼06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楼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楼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若为经办人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请携带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地 址：佛坪县河堤街40号

联系方式：任先生 0916-8912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二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楼06室

联系方式：王先生 0916-2610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916-261006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916-2610065 邮 箱: 1042853189@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佛坪县全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YD-2025067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对佛坪县全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控制管理的服务活动。
9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踏勘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4	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函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p> <p>金 额：玖仟元整（9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户 名：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8060 6080 1421 0061 87</p> <p>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p>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3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p> <p>磋商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p>
27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二章评审方法及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资格审查时提交的证书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p>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证书证件：</p> <p>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p> <p>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p> <p>④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⑥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p> <p>注：上述资格文件为必备条件，须单独装袋递交。审查时若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二)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 2、监督机构：佛坪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四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通讯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磋商文件的组成内容除上述所示外，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亦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同等约束作用。为了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内容充分了解及研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日期（时间）。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 1-1、本次磋商内容：磋商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1-2、列出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1-3、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磋商资质：

- 2-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2-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

注：上述资格文件为必备条件，须单独装袋递交。审查时若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按照要求填写的磋商函格式。

3-1-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1-3、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质量有保证等。

3-2、磋商报价：

3-2-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实施整个项目的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4、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5、保证金：

5-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5-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5-2-1、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为准）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5-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担保函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使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提前把汇票送至公司财务，以保证财务有足够的时间到银行办理入账手续，入账后方可开具保证金收据。汇票签发时，汇票到期日最好签发为投标截止日前 7 日，不到期的应拒收。

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3-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退还不及时的，责任自负。

6、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2-1、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2-2、应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

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和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还应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磋商机构及职能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6、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7、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3、磋商小组的职能：

3-1、协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参加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3-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采购技术指

标、功能要求、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4、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方法

1、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 磋商程序

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1 资格性审查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进行审查，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	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份数及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响应内容完整性	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清晰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供应商签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二次报价，宣布会议结束。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评分因素及权重

项别及总分值 (100 分)		评审要素一览表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p>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商务标 (30 分)	业绩证明 (5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计 2.5 分，最高计 5.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业绩须是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人员配置 (1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专业岗位配置；④配置人员相关证书证件；⑤提供人员到场及不更换人员承诺。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 0.1-2.9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服务承诺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计划；②监理服务效果。</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 0.1-4.9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标 (60 分)	监理方案 (3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监理工作总体思路；②具体服务实施内容；③验收交付方案；④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⑤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⑥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3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 0.1-4.9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质量保证 方案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 0.1-4.9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p>

		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进度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的具体措施。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 0.1-4.9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保障 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证体系；②安全保证的具体措施。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 0.1-4.9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

1. 磋商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
2.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详细评审，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3. 磋商报价的评审，有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
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5、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5-1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5-1-1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2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5-1-3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2 监狱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5-2-1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2 参加项目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5-3 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5-3-1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的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的加分。

5-3-2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应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等媒体公告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视为节能、环保产品。

5-3-3 节能环保产品的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5-4-1 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2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

交供应商，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接到复函后，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将磋商结果报告报监督机构进行备案。

九、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一、废标

1、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二、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1.2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 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2.1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2.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2.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2.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2.6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2.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16-2610065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3.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_____

(二) 服务期: 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小写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薪酬、价格表所包含的福利、税金及管理费等，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四、服务人员配置标准

五、服务内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合同的执行情况。

2、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其他本合同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自行制定服务相关制度。

七、质量保证

保证所供服务期内的服务标准按照合同执行。

八、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 (三)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九、保密条款

-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协议具体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发包人名称（盖章）： 编制人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可参照以下内容）

采购内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采购要求：对佛坪县全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控制管理的服务活动。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三、合同价款

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项目检验与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YD-2025067

佛坪县全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及商务方案
- 七、业绩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若中标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与响应函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大写 ; 小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供应商印章；
- 4、“分项报价表”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 6、对具体附属的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注：1.“磋商文件要求”须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响应内容”为供应商所响应的采购内容；“偏离及其影响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不用在此表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磋商文件要求”须按照“第五章 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内容”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不用在此表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及商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编写)

七、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022年至今）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注：1、附清晰可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
- 7、磋商保证金；
- 8、投标声明书；
- 9、投标担保函（若有）；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2、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 14、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 (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郑重声明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 2、股东信息为：_____
- 3、其他说明：_____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

7、 磋商保证金

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基本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8、投标声明书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单位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单位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单位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单位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投标担保函（若有）

编号：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用投标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填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2、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14、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